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

项目第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地点：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 收 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组长	郭正龙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5286800	郭正龙
	严 山	镇江市环科所	高工	15335859282	严山
	郭正龙	镇江市化工协会	高工	13905281842	郭正龙
	朱文川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365950308	朱文川
成员	建设单位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5269666	郭正龙
	建设单位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6108599	郭正龙
	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51448335	郭正龙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

(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会议由以上人员组成验

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验收监

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审阅并核实了

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原名为江苏新大

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中韩合资企业，由丹阳市丹瑞眼镜经营部

及韩国 KOC 有限公司合资举办，主要从事光学材料(镜片等的树脂单体)及胶粘剂(塑

木与金属等粘结剂)的研发生产。该项目选址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区内

(北三纬路北侧及北四经路东侧)。该项目新征土地 25 亩，引进韩国树脂单体及胶粘

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部分生产设备，以形成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厂区内无宿舍，伙食外购。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变化情况
1	光学材料 (树脂单体)	1200	1200	无
2	胶粘剂	240	0	不再建设、生产
3	甲醇 (副产)	212.5	212.5	无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6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

司编写了《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审

批（审批文号为镇环管[2006]26 号）。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工程

的建设过程中，对原环评中涉及的工艺和设备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利用自购厂房总

建筑面积 16667m²，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 吨、胶粘剂 (塑木与金属等

粘结剂)240 吨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甲醇 212.5 吨(甲醇全部输送本厂燃油锅炉作燃料使

用)。本项目于 2008 年完成第一期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600 吨项目竣工验

收，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由于市场行

情变化，现胶粘剂 (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240 吨生产线企业放弃生产。故本次为第二

期整厂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 吨。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4 月 30 日建成试运行；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开工建设，于 2017 年底全部建成。2018 年 5 月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现状排放

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同

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并开展了验收监测。根据检测结

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验收检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8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的污染防治设施。此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与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调配工艺发生的变更，经过相关专家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工业废水经废水贮存池及中和池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厂区初期雨水一并进入酸性水解池后进入 SBR 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在经过沙石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反应釜投料口、冷凝器、接收料槽产生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一套三级水淋塔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两套套导热油炉（一用一备，两套均可使用轻柴油和甲醇作为燃料），废气收集后经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轻柴油导热油炉备用，每年使用三周左右）。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泵、冷却塔、风机、搅拌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或做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蒸馏釜底残渣、滤膜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活性炭炭和废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废包装桶委托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残废水及生产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由循环冷却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组成，其污染物主要为车间等场所泄漏散失的少量物料如各种酯类、醇类等，其污染程度总体较低。经废水贮存池及中和池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则一并进入酸性水解池后进入SBR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在经过沙石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丙烯醇未检出，由于丙烯醇国内尚无相关执行标准，此处根据环评丙烯醇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限值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表1工作场所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丙烯醇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2.1-2007）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相应方法确定的值，丙烯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3\times 10^{-2}\text{kg}/\text{h}$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丹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蒸馏釜底残渣、滤膜过滤残渣(含废弃滤膜)、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原料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委托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物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烟尘 0.026t/a、二氧化硫 0.918t/a、丙烯醇 0.100t/a、甲醇 0.051t/a。
废水排放总量:废水量 1500t/a、COD0.025t/a、SS0.011t/a、氨氮 0.00049t/a、总磷 0.00020t/a。固体废物零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表1工作场所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有组织废气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2007)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木方法》GB/T13201-91中相应方法确定的值;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查验和竣工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满足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完善各排污口标识的设置；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当

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技术专家签字：









